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 主要股東變動

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注意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洪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聲稱洪橋已行使貸款協議下的權利，完成一項抵押品的沒收程序，450,357,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的轉讓手續經已全部完成。所執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1.72%。於執行後，洪橋、洪橋資本有限公司、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分別持有或被當作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2%之權益及各自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刊登。